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林代理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2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2011 人文藝術季為期 2 個月感謝各系所協助相關活動；本次人文藝術季閉幕活動為 12 月 9 日邀請之「黃俊雄布袋戲團」蒞校演出，圓滿完成。
- 三、近期為本年度經費核銷結案之際，請各系所確實掌握核銷之時效性。
- 四、2012 桌曆已印製完畢，本次採精緻設計重質不重量，目前已發送相關單位主管公關使用，近期亦會寄送教育部、教育局、文化局、相關大學…等進行本校公關宣傳。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會議(100.10.12)修正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擬依本校母法修改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修改後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院長選任辦法」。
說明	一、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經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擬請檢視其法規內容之適切性。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修改如下： (一)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方得連任。 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任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 (二)第 8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 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 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重新投票。 (三)第 10 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留職停薪者。 二、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99.6.23 修訂)需經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p> <p>三、因修訂本準則攸關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權益，為能充分了解各系所專任教師寶貴建議，因此經：</p> <p>(一)99.11.23 第 1 次通知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與專任教師進行充分討論並予以彙整建議。(調查時間：99.11.23(二)至 12.10(五)止)。</p> <p>(二)100.6.23 進行第一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p> <p>(三)100.7.14 第 2 次通知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與專任教師進行充分討論並予以彙整建議。(調查時間：100.7.14(四)至 9.20.(二)，但部分系所延遲至 11 月才繳交意見)。</p> <p>(四)100.12.13 進行第二次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p> <p>四、目前本院依校母法研擬修訂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p> <p>同時提供以下資料以利參考：</p> <p>(一)「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100.12.23 修正草案)，如附件 2。</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99.6.22 修訂之新法)，如附件 3。</p> <p>(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如附件 4。</p> <p>(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參考資料)。</p> <p>(四)本院教師評鑑相關申請表(共 5 張)，如附件 5。</p> <p>(五)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共 4 張)，如附件 6。</p> <p>(六)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99.10.07 新修訂)。</p> <p>(七)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100.6.20 新修訂)。</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 年 10 月 25 日）修訂通過。 二、 系務會議紀錄及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文教法律研究所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學程申請表如附件。
辦法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系雨賢廳史坦威鋼琴租借規定及收費標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0.11.15) 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二、 檢附史坦威 D274 及 KAWAI SK-7 鋼琴租借及收費標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建議： (一) 將修正說明、規畫收費基準等相關資料列入。 (二) 由總務處、音樂系、人文藝術學院三方共同研議，將本案與雨賢聽場地管理、鋼琴/器材借用、活動時支援人員工作費及專業檢核...等進行整體規劃、建置。 二、 尊重提案單位之說明，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系 212、316、318、500 大型教室使用規定。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0.09.20)及第 3 次(100.10.25)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 二、 會議決議通過因 4 間大型教室內含專業演奏鋼琴及音響設備，故一律不提供外系及兼任教師教授術科個別課使用。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尊重提案單位之說明，照案通過。 二、 由於教室使用規定攸關全校性空間運用，建請教務處、總務處考量本案之適當性。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琴房使用規定。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0.11.29)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 二、 檢附修正後之本校藝術館琴房管理及使用辦法。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建請補充修正對照表。 二、 請提案系所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與李奇名窯簽訂「陶藝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
說明	<p>一、 為拓展本系國際交流版圖，促進與英國李奇名窯進行陶藝文化交流，建立雙方在陶藝教學、研究領域與教職員工交流方面的長期友好合作關係。</p> <p>二、 英國李奇名窯 Leach Pottery，以歐洲傳統蘇打窯燒陶瓷聞名國際。擔任此窯館長首席陶瓷藝術家的傑克·多爾蒂(Jack Doherty)，年輕時即於歐洲陶藝界嶄露頭角，作品曾獲 1974 年義大利法恩扎(Faenza)陶藝競賽金獎，及 1976 年法國瓦洛希(Vallauris)陶藝雙年展金獎。曾任多屆英國陶藝家協會。其除了專注創作以外，也對於推廣陶瓷藝術以及培育青年陶藝家不遺餘力。由於台灣極少見到以蘇打窯燒造的陶瓷，對於本系師生是一個非常好的交流機會。</p> <p>三、 檢附本系與李奇名窯(Leach Pottery)陶藝交流合作協議書乙份。(如附件 1)</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	<p>一、 由於本案為系所與國外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故建議其協議書名稱加入系所名稱較適宜。</p> <p>二、 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四、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備忘錄，應經下列行政程序： (一)略。 (二)屬院、系、所級之備忘錄，經主辦單位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提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報告。</p> <p>三、修正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報告。</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